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6.65 元/股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拟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48.7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14 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

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上述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0、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1、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汇得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

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调整结果如下：

$$P=P_0-V=6.90\text{元/股}-0.25\text{元/股}=6.65\text{元/股}。$$

因此，上述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